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127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瑞新冷冻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LC4562X
住所（住址）：柳州市银桐路199号商业办公室综合楼一楼西北面一间小门面
经营者：唐国位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根据监督抽检的案件线索，2022年7月25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经营无生产日期预包装食品立案调查。期间，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监督当事人完成相关整改。

经查，当事人购进了羔羊肉片（哈尔滨[REDACTED]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净含量：500g，执行标准：SB/T 10379，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23011100868，保质期：12个月，储藏条件：-18°C以下存放，生产日期：见包装袋，生产商：哈尔滨[REDACTED]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REDACTED]，电话：[REDACTED]）4袋和鸿津西式培根[净含量：1千克，生产标准号：GB/T23492，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标示于包装袋正面或封口处，贮存条件：-18°C以下贮存，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1144011501055，委托方：佛山市[REDACTED]食品有限公司（J），地址：广东省佛山市[REDACTED]，产地：广东省佛山市，邮箱：[REDACTED]，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1144060600650]5袋用于经营，均未标注有生产日期，应认定为无生产日期预包装食品。羔羊肉片每袋购进单价为●元，销售单价是●元每袋，未销售出去，当事人自己食用3袋；鸿津西式培根购进单价为●元，销售单价为●元每袋，未销售出去。本案的货值金额为240.00元，违法所得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及证据提取单。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经营的羔羊肉片和鸿津西式培根上均未标注有生产日期。

2. 询问调查笔录、柳州市●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佛山市顺德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与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哈尔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与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2份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查验供货者的许可和合格证明文件等材料，亦证实当事人经营无生产日期预包装食品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3. 柳州市鱼峰区瑞新冷冻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唐国位身份证复印件、张●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的资质。

2022年9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经营无生产日期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经营过程中查验了生产商与供应商的许可和合格证明文件，能说明经营上述食品的进货来源。被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自行封存



相关产品，有效的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同时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上，结合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无生产日期的羔羊肉片 1 袋、鸿津西式培根 5 袋；2. 并处 5000.00 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